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880號

債權人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施定遠

債務人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竹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以債務人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25樓之1及26樓之1建物之所有權人之第一類地政登記謄本（以釋明債務人為區分所有權人）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